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簡字第1350號

反訴原告即

被告 翁美月

0000000000000000

吳沛青

0000000000000000

李東營

李素珍

0000000000000000

彭廖月美

彭國昌

吳郁芬

0000000000000000

馬立懿

0000000000000000

蔡亨維

劉芸如

0000000000000000

蘇清鎰

0000000000000000

邱美玲

0000000000000000

王國安

0000000000000000

黎艷菁

黎作郎

陳淑真

0000000000000000

胡明山

0000000000000000

01 林秋桂

02 反訴被告即

03 原 告 黃麗香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無因管理費用事件，反訴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
06 29日提起反訴，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09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10 理 由

11 一、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
12 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民事訴訟法第
13 259條固定有明文。惟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
14 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或反訴非與本訴得行
15 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提起，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260條
16 第1項、第2項之規定自明。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
17 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是反訴原告所提出之反
18 訴倘不符合上開規定，自非合法，且因訴訟性質之歧異而無
19 從補正，應裁定駁回其反訴。

20 二、本件本訴部分為原告（即反訴被告）主張被告（即反訴原
21 告）應各給付原告如其起訴狀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
22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3 而其本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6萬5,000元，
24 此有起訴狀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3頁），核屬應適用簡
25 易訴訟程序之請求。然查，反訴原告提起反訴，係聲明請求
26 反訴被告應各給付反訴原告如反訴起訴狀附表所示金額，而
27 該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70萬元等情，有反訴起訴狀附卷可
28 參（見本院卷一第433頁），是該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已逾
29 50萬元，且依反訴原告之主張，前開反訴顯非屬民事訴訟法
30 第427條第1、2項所規定適用簡易程序之訴訟，自應適用通
31 常程序審理。是反訴原告所提起之反訴與本訴並非得行同種

01 訴訟程序，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2項規定，反訴原告自
02 不得於本訴程序提起反訴，故本件反訴為不合法且無從補
03 正，自應予以駁回。

04 三、再者，所稱之「相牽連」，乃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
05 訴標的之法律關係間，或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作為本訴
06 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間，兩者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
07 密切，審判資料有其共通性或牽連性者而言。換言之，為本
08 訴標的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與為
09 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或當事人兩造所主張之權利，由
10 同一法律關係發生，或為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
11 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相同，方
12 可認為兩者間有牽連關係（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005號
13 裁定意旨參照）。是若反訴標的與本訴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
14 具牽連關係者，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法
15 院應以裁定駁回該反訴。

16 四、經查，本件本訴之原因事實，係原告主張兩造均為臺北市
17 ○○區○○段○○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共有
18 人，原坐落系爭土地同小段2116建號即門牌號碼臺北市○○
19 區○○○路○段000巷00弄0號、然現已拆除之建物（主要用
20 途為停車空間，下稱系爭停車塔），兩造亦均為共有人；系
21 爭停車塔因屬違章建築，遭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110年9
22 月8日發函全體共有人應自行配合改善拆除，否則將代為強
23 制拆除，原告後於110年10月起為全體所有權人之利益，拆
24 除系爭停車塔並為所有權人代墊承攬工程費用予拆除業者，
25 並依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向被告各請求應分攤之拆除工程費
26 用。而本件反訴之原因事實，則係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將
27 其個人停車位部分可使用之範圍，私擅出租給多家電信業者
28 設置基地台，長期以來從中牟取可觀之租金利益，飽中私囊
29 自肥，從系爭停車塔當時之管理員得知反訴被告每月可得租
30 金為3萬5,000元，因租金請求權具5年消滅時效，故請求反
31 訴被告應將其108年5月至110年4月期間所得之租金費用共計

01 420萬元，應以每一車位3萬5,000元，返還不當得利予反訴
02 原告等語。是觀本件本訴及反訴主張，可知本訴與反訴之訴
03 訟標的法律關係明顯並不相同，兩者之原因事實亦無密切連
04 結而亦非屬同一事件。再參以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所為主張及
05 聲請調查之證據，除與其本訴之答辯內容無關外，兩者之審
06 判資料、攻擊防禦方法更均無共通性及牽連性，亦難認反訴
07 與本訴之防禦方法相牽連。倘准許反訴原告提起反訴，非但
08 未能達到互相利用之目的，反使訴訟程序歸於複雜，延滯本
09 訴之終結，顯有違背訴訟經濟原則。是依上開規定，被告所
10 提反訴不備法定要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
11 規定，裁定予以駁回。

12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13 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8 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20 書記官 徐宏華